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8-3-009
公佈日期：107 年 02 月 02 日		頁次：1

107 年 2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生瞭解企業之實際運作，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結合，以增進同學未來的就業競爭力，特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制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2-4 名、實習機構代表 1 名。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

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包含兩種型式，一為一學期二學分之「職場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開課前之寒假或暑假；一為開設於大四下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大四下學期，整個學期每周至少 3 個工作天於校外進行實習。

第八條 校外實習之實習單位，可由系辦公室接洽提供或由學生自行尋找。

第九條 實習前置作業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說明：實習輔導小組教師針對依「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之實習廠商之營業項目、地點、工作性質、實習報酬、人力需求與特殊規定等加以說明，以供同學填寫志願之參考。
- 二、報名：有意修習本課程之同學，就依性向報名並填寫志願。
- 三、推薦：實習輔導教師就報名同學加以審查，擇其合適者，由本系推薦予實習廠商。
- 四、面試：由實習廠商安排面試時間與地點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系辦理面試。無故缺席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8-3-009
公佈日期：107年02月02日		頁次：2

面試者，不另安排面試機會。

五、錄取：由實習廠商通知本系「實習錄取名單」。

六、切結：獲錄取之同學須簽定切結書，保證實習期間遵從相關規定與職場倫理、愛惜校譽，否則須接受本校校規及切結書內之罰則處分。同時亦通知遴選的學生家長，並要求其簽訂「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而後並繳交「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

七、簽約：獲錄取之同學，與實習廠商依該公司之規定簽訂工作契約。

八、選修課程：獲錄取之同學應選修系上或管院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

第十條 實習過程中之活動如下：

一、實習生應依實習合約與廠商之規定，正常工作與上下班。

二、實習輔導小組老師或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到場訪視或電話訪談實習廠商或實習生，以明瞭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與問題處理。

三、大四下學期之實習，在開學兩週內為適應期，允許終止實習回校上課。實習過程中，學生如遇情節重大情事，應主動向實習任課老師、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上聯繫，如有必要，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完成實習週誌、實習期末心得報告與成果海報，格式請參照「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於訪視或訪談後應並填寫「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校外產業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第十一條 實習前後之活動如下：

一、實習生應選修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二、實習廠商評分：實習廠商依「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學實習出勤狀況表」以及「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學實習評分表」，進行實習生之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輔導老師評分：實習生應繳交「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校外產實習報告」一份予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安排適當時機召集所有修課同學，由實習生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成績考評由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或實習單位主管)負責。

四、大四下學期之實習，最後實習成績依「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成績表」計算總成績。

第十二條 寒暑假之短期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屬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技術生，實習廠商可依法不為實習學生提撥勞退基金及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大四下學期之實習，實習期間應視學生為公司之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並提供符合勞基法規之工作環境與內容，或依合約而定。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接受實習輔導小組管理外，並應接受單位主管之監督，遵守實習單位之工作規範。

第十四條 上述所列各項條文，遇特殊情況則交由系務會議處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8-3-009
公佈日期：107 年 02 月 02 日		頁次：3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FA6-4-006-A)
2.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FA6-4-007-A)
3.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FA6-4-008-A)
4.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學實習出勤狀況表(FA6-4-009-A)
5.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校外產業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FA6-4-010-A)
6.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成績表(FA6-4-011-A)
7.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手冊(FA6-4-012-B)